

福建省标准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8 年版）

招标人： 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厝大道（海丹路—新垵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标准工程勘察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是在《福建省标准工程勘察招标文件（2013年版）》示范文本基础上，结合《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我省实际情况修订的，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勘察项目。

2.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分为《通用本》和《专用本》。《通用本》是所有建筑工程勘察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印制，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勘察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3. 《勘察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第六章勘察有关资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等内容。其中，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中的“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编辑在《通用本》中；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四章中的“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等内容在《专用本》中编写。招标人根据《勘察招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专用本》；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可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固有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中“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和“通用本补正数据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4.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勘察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省厅公开征求

各方意见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勘察招标文件》范本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设计处反映。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16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16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7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18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19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0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评标办法和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2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 1 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25
	合同条款前附表	26
第 2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第 3 节	合同条款.....	30
	“合同条款”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30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31
第 1 节	工程概况.....	32
	“工程概况”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32
第 2 节	技术标准.....	33
	“技术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33
第 3 节	勘察要求.....	34
	勘察要求.....	35
第 6 章	勘察有关资料.....	39
	勘察有关资料.....	40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41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46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47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根据招标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按照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规定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编号为BCKCJT201807（招标编号）的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阳大道（海月路-新垵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发改投资（2018）52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勘察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阳大道（海月路-新垵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

2.2. 建设地点：项目起于海月路，终于新垵北路，工程总长度为870m；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拟建综合管廊断面尺寸为：宽×高=(2.8+3.6)×3.1m，标准段长度为870m；设置有高压电力舱和市政舱，其中高压电力舱容纳110kV、220kV高压电力线，市政舱容纳DN700污水压力管、DN300中水管、12孔10kV电力线缆、12孔通信电缆、2孔有线电视缆、1孔交通信号电缆；管线分支口处各类管线出管廊后的横穿预埋套管设计；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9366.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514.34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5.2 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综合管线工程测量；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8月；

2.7. 勘察周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勘察任务书后3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10日历天完成外业钻探和测试，并提交中间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足够的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设定（1）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在我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和其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

在招标文件开始出售之日起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3.5. 对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xmbaicheng.com/>（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勘察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勘察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万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19年1月25日9时0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莲前西路281号13楼）（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及开标地点详细地址）；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在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勘察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或投标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勘察工程项目等级和勘察费用

8.1. 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甲级（甲级、乙级），招标人公布的估算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为 / 元，其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值以及勘察费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勘察费的组成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xmhcjcheng.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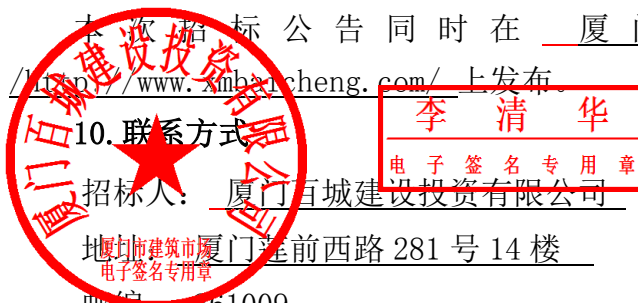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81号14楼

邮编：361009

电话：0592-8267019

传真：0592-8269500

联系人：许工



李 清 华
电子签名专用章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工行东区支行

帐户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帐 号：410002380920000165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厦门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592-8269579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u> 项目负责人： <u>赖明信</u> 电话： <u>8267055</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 <u>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阳大道（海月路-新垵北路）综合管廊工程（勘察）</u> 报建编号： <u>/</u> 招标编号： <u>BCKCJT201807</u> 标段划分： <u>1 个</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 <u>1 个</u>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1 个</u>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 <u>1 个</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市财政统筹</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建设地点	<u>项目起于海月路，终于新垵北路，工程总长度为 870m。</u>

5	1.5	建设规模	<p>本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为：<u>本次拟建综合管廊断面尺寸为：宽×高=（2.8+3.6）×3.1m，标准段长度为870m；设置有高压电力舱和市政舱，其中高压电力舱收纳110kV、220kV高压电力线，市政舱收纳DN700污水压力管、DN300中水管、12孔10kV电力线缆、12孔通信电缆、2孔有线电视电缆、1孔交通信号电缆；管线分支口处各类管线出管廊后的横穿预埋套管设计；</u></p> <p>投资总额：人民币<u>9366.20</u>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u>7514.34</u>万元。</p>
6	1.6	招标范围和 内容	<p>招标范围：<u>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u>。</p> <p>内容：<u>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综合管线工程测量</u></p>
7	1.7	计划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p>本工程计划于<u>2020</u>年<u>1</u>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u>18</u>月。</p>
8	1.8	勘察周期	<p><u>30</u>日历天对应甲级资质 <u>20</u>日历天对应甲级资质 <u> </u>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p>
9	2.1	资格审查方式	<p>采用<u>资格后审（资格预审、资格后审）</u>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本前附表第21项、第22项目。</p>

10	3.1	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	<p>(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u>(1)</u>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u>(2)</u>在我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u>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u></p> <p>（勘察资质类别和等级）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u>法人营业执照</u>；</p> <p>(3) 投标人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至少包括：</p> <p>a. 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b. 勘察现场测试负责人：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c. 室内试验负责人：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以上所列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非所列专业均须配备人员）</p> <p>(4) 类似项目勘察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和其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本条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p> <p>“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在招标文件开始出售之日起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p> <p>(5) 信用要求：</p> <p>依法招标的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及评价系统网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60分计取。</p> <p><u>投标人应当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u></p> <p><u>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相关规定。</u></p>
----	-----	---------------	---

11	5.1	踏勘现场和 标前会时间 地点	<p>(1) 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p>标前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在标前会议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宜书面形式提交，会后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电子交易平台之一提交，以确保所提出的问题不被遗漏。</p>
12	8.1	招标文件的 澄清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u>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xmbaicheng.com/提交</u>、将疑问传真到0592-8269500 并电话告知。</p> <p>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11</u> 日 <u>17</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之前。</p> <p>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u>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xmbaicheng.com/发布</u></p> <p>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可不领取文本文件；投标人确有需要领取文本文件的，请与招标人联系领取。</p>
13	12.3. (2)	是否要求提 交电子文档	<u>不要求提交</u> （要求、不要求）提交勘察纲要电子文档。
14	13.6	备选方案	<u>不允许</u> （允许、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	14.4	勘察费金额 和计算办法	<p>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u>甲级</u>（<u>甲级、乙级或丙级</u>）；</p> <p>招标人公布的估算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为：</p> <p>工程勘察收费金额：<u> </u> / <u> </u>元（其中，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u> </u> / <u> </u>元、浮动幅度值：<u> </u> / <u> </u>%（<u>须标明上浮或下浮</u>））；本勘察工程的勘察费计算办法：<u> </u></p> <p>(1)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25%。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p>(2)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16	16.1	投标 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17	17.1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及退还期限</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1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①④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p> <p>①<u>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BCKCJT201807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交易平台要求决定是否要求备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u>工行东区支行</u></p> <p>帐户名称：<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p> <p>帐 号：<u>4100023809200001658</u></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u>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投标人须按***号文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提交。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按工程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在开标当日应未失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③<u>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4]33号规定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提交。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无需补足。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在开标当日应未失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④<u>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且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函额度等，具体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三或《专用本》另附格式），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应一并将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做否决投标处理。</u></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	---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p>(√) 采用线下书面提交:</p> <p>资格审查文件: 一套 正本, 三套副本, 副本允许为正本的复印件,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商务文件: 一套 正本, 三套副本, 副本允许为正本的复印件,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技术文件: 一 正本, 三套副本。</p> <p>如前附表第 13 项有明确要求提交电子文件时, 须提供一套。</p> <p>() 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p> <p>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p> <p>() 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线下书面提交:</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内容: (制作要求同上)</p> <p>书面投标文件提交内容:</p> <p>(以上书面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如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19	19.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总包封要求	<p>递交招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该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20	19.5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	<p>招标人 <u>不提供</u> (提供、不提供) 包封袋。</p> <p>提供包封袋的, 每套包封袋 <u> / </u> 元人民币。</p>
21	20.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地点: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p>
22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采用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 2019 </u> 年 <u> 1 </u> 月 <u> 25 </u> 日 <u> 9 </u> 时 <u> 00 </u> 分 (北京时间)。</p> <p>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为: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u> 分 (北京时间);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p> <p>采用线下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u> 30 </u> 分钟开始接收。</p>

23	23.1	开标	<p><u>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将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u></p> <p><u>采用资格预审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采用电子投标的，是否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input type="checkbox"/>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支持</p>
24	27.1	评标办法	采用 <u>简易评估法</u> （简易评估法、综合评估法）
25	29.3	公示	<p>平台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公司</p> <p>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p> <p>其他媒体/场所：<u> / </u></p>
26	3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7	33.1	监管部门	<p>部门名称：<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u></p> <p>地点：<u>厦门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u></p> <p>电话：<u>0592-8269579</u></p>

28	35.1	其他	<p>1、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图章（图纸专用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p> <p>2、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2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6.3(7)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修改为“在我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土工室试验室的要求，均更改为上述规定。</p> <p>3、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p> <p>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5、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p> <p>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应符合国家七部委令第11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p> <p>7、就《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招标文件）、第四十四条（开标）、第五十四条（评标结果）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依照《实施条例》适时做出答复。</p> <p>8、本项目严格执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p>
----	------	----	--

第2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二者之一，须与招标公告发布的一致）；第二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三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均列出“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将“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合使用。招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基础上，从第二部分中选择与该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并对应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的要求填入数据。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u>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阳大道（海月路-新垵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u> 招标编号： <u>BCKCJT201807</u>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u>简易评估法</u> （简易评估法或综合评估法之一，须与招标公告约定的相一致）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u>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6.3（4）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4	6.3（5）	勘察项目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5	6.3（6）	勘察业绩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6	6.3（7）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在我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

（根据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按照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相对应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3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条款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工程特性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格式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第二部分为：“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示范文本）”内容。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招标人和勘察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根据“格式条款”，选择相对应的“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1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u>马銮湾新城南岸片区新阳大道（海月路-新垵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u> 招标编号： <u>BCKCJT201807</u>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第2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根据招标项目所选用的勘察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按照《通用本》规定的相对应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 测量、工程物探勘察合同）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4.2	收费标准及 付费方式	<p>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u>10</u> %支付预付款，如需申请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p> <p>2、出具经审核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至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 <u>85</u> %；</p> <p>3、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市（区）财政审核所审核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p> <p>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相关部门审核，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招标人账户，再由受托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p>
2	5.1	发包人责任	<p>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u> / </u> 元。</p> <p>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u> / </u> 元计算加班费。</p>
3	5.2	勘察人责任	<p>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 3 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在 3 日内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u>100</u> %。</p>
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p>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p>

			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不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的勘察费计 <u> / </u>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5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6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u>二</u>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3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第1节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2节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3节 勘察要求

勘察要求

（一） 勘察条件

- 1、项目场地情况：场地具备勘察条件。
- 2、周边环境：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 3、交通条件：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 4、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 本勘察项目的勘察任务及要求

1 根据项目结构物设置情况及初步掌握的沿线工程地质概况，现提出两阶段设计工程地质钻探的孔位、孔顶标高、孔底标高、孔深、孔径等参数，本次综合管廊勘察共布置地勘孔 31 个，详见附注：

(1)、孔深以地面标高为零起算。

(2)、钻孔布置除按钻孔位置一览表进行钻探外，尚应根据地形、地貌变化情况增加简易钻、探孔，以进一步了解地层分布的均匀性。

(3)、钻孔深度初步拟定孔深为 15m，若在钻孔深度内提前到达中风化基岩时，可在进入中风化层 7m 终孔；若在钻孔深度内提前到达微风化基岩时，可在进入微风层 5m 终孔；若上述孔深范围

内未见基岩，非软土层达到上述孔深即可终孔。

2技术要求

(1)、对沿线的地形、地貌、划分地貌单元。

(2)、查明沿线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3)、对场地土的类型作出判定，并判定场地类别。

(4)、查明土层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土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作出评价，并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情况，提供各土层的渗透系数、天然（水下）摩擦角、天然（水下）粘聚力等力学参数，对基坑开挖的处理措施提出建议。

(5)、判断场地土有无沙土液化现象，并对场区的适宜性作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

(6)、应查明桥位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及工程地质特性；基岩风化层厚

度及其风化破碎程度；测试岩土的物理力学、化学特性，提供地基的基本承载力、桩壁摩阻力、钻

孔桩极限摩阻力，作出定量评价。

（7）、钻探前应探明桥梁范围道路各市政管线的具体位置、管线及标高，同时应避免各管线，注

意对各管线的进行保护。

（8）、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三）本勘察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

无

（四）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综合管线工程测量。

（五）地下建筑物、文物等保护要求

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勘察成果要求

- 1、工程地质平面图；
- 2、工程地质纵断面图及横断面图；
- 3、工程地质柱状图；
- 4、室内试验结果图表；
- 5、岩土、水质和各项试验资料汇总表；
- 6、物理勘探资料、图表及说明。
- 7、各类分析、统计、试验资料及图表说明。
- 8、岩芯和工程照片。

9、勘察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编写出完整的工程地质报告。

（七）工程勘察费和计算办法

1. 工程勘察费计算办法（依据）及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并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准（勘察费用不予超过发改委概算批复价）。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及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

（八）其他要求

- 1、勘察完成后勘察孔应及时妥善回填。
- 2、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
- 3、若现有取样间距不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时，应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可减少取土间距，增加取土样个数，以保证试件数据有足够的代表性。在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增加钻孔数。
- 4、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安排提交勘察成果。
- 5、中标人对所承担勘察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设计、施工，及时处理问题。在基础施工期间，中标人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代建、业主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地基验槽、持力层鉴定等技术服务，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勘察设计中综合考虑。
- 6、中标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
- 7、中标人在接到勘测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勘测大纲，由招标人项目部负责审核。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同意后的勘测大纲开展勘测工作。
- 8、如因中标人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 9、中标人进场施工后，如无法按投标承诺时间按时提供中间资料，或以弄虚作假方式提供中间资料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 10、勘察人外业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验收检查；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勘察人均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必要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对拒不执行验收和审查意见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11、未尽事宜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
- 12、勘察人内外业成果和提供的勘察文件必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论证的要求，若达不到专家论证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补勘，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招标勘察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勘察人应严格按设计布孔和勘察规范进行勘察，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因勘察人原因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付费。
- 14、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处理作业扰民及影响作业正常进行的

有关问题、自备电源水源，自行解决进场道路、平整施工现场等），并承担其费用。

15、勘察人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经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

16、本项目所有工程严格执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 6 章 勘察有关资料

勘察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参考资料如下（提示：勘察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规划意见书、2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3 现状地形图、4 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具体内容在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中填入。）：

政府部门相关批准文件、项目招标简本。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第1节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一、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通用本）中涉及“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或“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的均更改为“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二、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中“二.投标函附表”、“四.投标报价表”内容更改如下：

二.投标函附表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_____ 注：丙级工程勘察项目以中级技术职称代替的，则填写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四.投标报价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	<p>(1)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 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 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p>(2)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